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
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
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
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
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
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成分；
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
導；及
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1,985	5,664
銷售成本		(19,528)	(4,858)
毛利		2,457	806
其他收入		618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1)	(1,969)
行政支出		(38,724)	(2,17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6,720)	(3,130)
融資成本		(602)	(6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322)	(2,549)
所得稅開支	3	-	(390)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7,322)	(2,939)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7	29,342	7,814
本期間(虧損)／溢利		(7,980)	4,8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23	5,851
少數股東權益		(11,503)	(976)
		(7,980)	4,875
每股(虧損)／盈利			
	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56仙	1.21仙
攤薄		0.54仙	1.19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14)仙	(0.41)仙
攤薄		(3.97)仙	(0.4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為：(i) 分銷天然生命產品，(ii)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iii) 銷售及分銷食油，(iv) 經營一間食肆及(v) 新疆油田開採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讓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523

5,851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053	482,13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208	7,9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261	490,118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523	5,851
減：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29,342	7,81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25,819)	(1,96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4.7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62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4.5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9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29,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1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0,004	35,572	39,399	1,935	(1)	24,808	391,7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85)	-	-	(1,5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30,476	-	-	-	30,476
期內純利	-	-	-	-	-	3,522	3,5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90,004	35,572	69,875	350	(1)	28,330	424,130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825	-	-	(1)	74,997	155,82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0	-	-	1,000	
期內純利	-	-	-	-	5,851	5,85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0,825	-	1,000	(1)	80,848	162,672	

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	380	7,8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8,962	—
	29,342	7,81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製造及分銷蜂蜜酒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29	15,812
銷售成本	(473)	(6,626)
毛利	456	9,186
其他收入	—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	(561)
行政開支	(13)	(218)
財務費用	(11)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	8,327
所得稅開支	(31)	(513)
期內溢利	380	7,814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問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別以約130,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48.33%及33%權益。

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常德市管理一項市級天然氣項目。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興建省級主要燃氣管道，並就利用其管道運輸之燃氣，以每立方米為單位向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等市級燃氣商分銷商收取運輸費用，以獲得收入。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及問博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與獨立第三方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買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規限下，問博同意發行而買方同意認購及以本金金額234,000,000港元支付債券，而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彼等之債券為問博股份。債券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假設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此舉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載有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函尚未寄發。

- (c)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分別按於紀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當時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及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當時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股發行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眾彩股份集團透過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各省份向中國彩票業承包提供軟件、硬件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本集團透過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亦參與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0,000**港元)及**3,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上升約**288%**，而股東應佔純利亦下降約**40%**。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11.2%**(二零零五年：**14.2%**)。

收入上升乃由於為刺激銷量而降低售價，導致食油銷售上升所致。於回顧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購股權開支約**30,400,000**港元，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2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中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傳統社會福利彩票範疇之旗艦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純利作出首次貢獻。博眾繼續作出貢獻，而本集團一直與其合作擴大其服務範疇，由僅提供軟件及技術相關服務擴展至包括提供硬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銷售點管理的支援服務，並致力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首季，博眾於黑龍江及深圳經營業務。然而，於編寫本報告期間，在浙江之業務已展開，以提供彩票相關軟件服務及銷售點之票務設備，該等收入乃以攤分收入形式計算。

就問博而言，業務方面，業績繼續主要反映食油產品貿易，而新疆油田仍在進行鑽探，尚未開始原油之商業生產。就食油業務而言，收入大幅上升，惟食油之毛利由於經營環境日益困難而僅輕微上升。

就石油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緊密合作，籌備於新疆油田展開生產。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已鑽探**17**塊油田。於編製本第一季度回顧時，現已鑽探合共約**60**塊油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問博訂立兩份協議，分別向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一項市級天然氣管道項目）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一項省級天然氣管道項目）作出股本注資。該等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均為華油。眾彩股份及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間公司之股東投票贊成股本注資。於十一月九日，問博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美元，作撥付股本注資。

天然產品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為將本公司資源更集中於中國彩票相關及中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出售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蕪湖蜂蜂」）**55%**股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珠海蜂蜂」）**100%**股權，前者從事製造及研發蜂蜜酒，後者為蜂蜜酒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已完成出售該兩間公司。

未來展望及前瞻

眾彩股份已藉多元化其業務，由單單作為蜂蜜及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毅然進軍中國兩項新興行業－彩票相關與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總收益於截至2005年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5%上升，約達人民幣700億元。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所示，預期中國彩票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時將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相信已開發包括(i)博眾(在中國傳統福利彩票相關範疇內僅有的綜合服務營辦商之一)；(ii)濟南威塔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威塔」，一間從事彩票銷售終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該種終端機專注中國傳統福利彩票範疇)；及(iii)廣州市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樂得瑞」，一間從事在中國彩票市場之體育彩票相關部分提供彩票設備等之公司)之市場覆蓋範圍已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本項新興業務奠下穩固基石。

關於石油及燃氣方面，新疆油田計劃於本曆年下半年展開生產，有助本集團利用原油現時強勁需求及價格環境，因而加強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同時，就問博承擔之兩間合營公司而言，常德合營公司已開始商業運作，而預期湖南合營公司將於本曆年年底前開始商業運作。

管理層之長期目標為發展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為多元化石油及燃氣公司，收購新疆油田及等待完成天然氣合營公司意味著此過程之良好開始。除發展手頭資產外，本公司擬於中國拓展更多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機會，並繼續加強與華油之合作關係，以及物色進一步合作機會。

天然產品方面，出售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後，眾彩股份只餘下銷售燕窩及其他天然產品業務，而問博只餘下食油貿易業務。隨著本集團將業務轉移至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石油及燃氣相關行業，該等業務的重要性將逐步減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1)	1,380,000	—	242,510,000	38.86%
陳通美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42,510,000	38.86%
蕭凱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退任)	本公司	46,600,000 (附註4)	—	—	46,600,000	7.47%
劉獻根	本公司	—	450,000	—	450,000	0.07%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5)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6)	910	—

附註：

1.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41,131,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指蕭凱羅先生於下列各項中之權益：
 - (a) 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1,0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凱羅先生因透過其受控法團Haven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b) 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620,000股股份。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AVIF,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L.P.之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擁有AVIF, L.P.1%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4,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950,000股股份。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AVIF II,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II,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II, L.P.之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擁有AVIF II, L.P.1.19%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0,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1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已行使或已失效，因此並無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向3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38,800,000份、1,200,000份及40,210,000份購股權，上述38,800,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劉獻根	18/8/2004	0.64	1,600,000	-	-	-	-	1,600,000	19/8/2004- 17/10/2012
蕭凱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退任)	19/10/2004	0.65	1,200,000	-	-	-	-	1,200,000	20/10/2004- 17/10/2012
總計			2,800,000	-	-	-	-	2,800,000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0.65港元及2.90港元。

(3) 相聯法團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張桂蘭 (附註)	915,571,428	—	—	915,571,428	54.88%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已發行股本中 99.89% 及 0.11% 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 Best Frontier 股份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Best Frontier 擁有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38.64% 權益，而後者持有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915,571,428 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張桂蘭女士持有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

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長倉	短倉	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 擁有	241,130,000 (附註1)	—	38.64%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110,000,000	—	17.63%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法團	46,600,000 (附註2)	—	7.47%

附註：

1.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
2. 該批46,600,000股股份指：
 - (a) 1,030,000股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 (b) 24,620,000股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擁有AVIF, L.P.之1%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皆被視為於同一批24,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20,950,000股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20,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